

附件四

台灣舞蹈研究學會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10月22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半

二、地點：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6F 舞蹈研究室

三、出席人員姓名：

理事	曾瑞媛、趙玉玲、江映碧、陳碧涵、趙綺芳、趙郁玲、林亞婷、廖抱一、平珩
監事	張麗珠、盧玉珍、蔡麗華、蔣嘯琴

四、請假人員姓名：理事：陳雅萍、劉美珠、吳素芬、林惟華、顧哲誠、劉淑英；監事：王雲幼

五、列席人員：秘書長吳怡瑢

六、主席：曾瑞媛理事長 記錄：張菡渝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秘書長報告：

(一) 會務報告：(略)

(二) 2011 財務決算與工作報告：(略)

(三) 2012 財務預算與工作計畫報告：(略)

十一、討論提案：

《提案一》對於本會 2011 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請表決。

提案單位：理事會

說明：附件 1、2

決議：8 票通過。並同意本學會所出版的期刊若是邀請外領域或國外專家學者擔任審稿員，其審稿費應高於本學會所屬專家學者所支領的審稿費(新台幣 \$1,000)。至於一般合理行情為何，將另行調查後於下次理監事會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對於本會 2012 年度工作計劃、收支預算表，請表決。

提案單位：理事會

說明：附件 3、4

決議：監事 4 票通過，理事 8 票通過。

《提案三》將本學會之學術期刊《臺灣舞蹈研究》從一年一刊改為一年兩刊，並排定各期主編名單，請討論。

提案者：江映碧

說明：本會所出版的學術期刊《臺灣舞蹈研究》從創刊號至第五期基本維持一年一刊的出版速度。但有鑑於國科會針對國內期刊所進行的評比建議中指出，本會期刊的出刊時間為一年，不利於建立學術地位。因此，第六期期

刊主編建議：將發刊頻率改為半年一刊，以提升期刊的學術地位。惟出刊速度的增加，意味著預算的增加以及期刊主編的輪替速度增加（舊的期刊主編建議名單如附件 5）。

決議：一年一刊 3 票，一年兩刊 4 票（通過）。各期主編名單將於本提案提交會員大會決議之後，方由理事長分別致電名單中的主編確定負責期次。

#### 《提案四》《臺灣舞蹈研究》第七期之方向與製作時程，請討論。

提案者：劉淑英（第七期主編）

說明：《臺灣舞蹈研究》第七期主題擬針對「編舞」與「演出製作」進行徵稿，投稿須知如附件 6。

決議：原則上尊重主編的規劃，故未進行投票。時程方面需視提案三於會員大會的表決結果再決定。

#### 《提案五》有關會員會費之相關組織章程內容修訂案，請討論。

提案者：會員大會

說明：在去年會員大會中，林亞婷老師提案增加多年期或終身會員優惠方案，以利會費的繳交。會中通過一委請理事會擬定學會相關組織章程條文修正案後，再提請本次會員大會討論。

決議：

原條文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五百元，學生會員新台幣三百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一千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一千元，學生會員新台幣五百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一千五百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修正條文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五百元，學生會員新台幣三百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一千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一千元，學生會員新台幣五百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一千五百元。 三、 <u>長期會費：一次繳交五年會費者，會費以八折計。</u> 四、事業費。

- 五、會員捐款。
- 六、委託收益。
- 七、基金及其孳息。
- 八、其他收入。

投票決定全數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